

獨畫作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一九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一九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法規

警察獎章條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咨三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三件(附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十件

治安 (缺)

法

命令

法部令三件

教育 (缺)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三件

實業部咨三件

附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通告一件

實業部總務局啓事一件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三十五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茲制定警察獎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治安部長 齊燮元

法部總長 朱漢澆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黃伯雄為該部秘書汪渠為該部科長應照准汪渠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據實業部呈請任命李岐山署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據法部呈請任命高燮署理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任命文元模兼任國立華北觀象臺臺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法規

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六 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徒刑者
- 七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確著殊績者
- 九 值水火災變時疫流行及其他災患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十 盡瘁職務其成績足資矜式者

第 二 條

警察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 警長警士在勤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 三 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託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他未受委託盡力警察事務或捐助警察經費認為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四 條

警察獎章分五等十五級如附圖

第 五 條

頒給警察獎章簡任警察官自一等三級起薦任警察官自二等三級起委任警察官自三等三級起警官暨委任待遇警察官自四等三級起警長警士自五等三級起各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頒給警察獎章時應按其勞績程度及身分比照等級酌給之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 七 條

警察獎章除由部特給者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詳細事實履歷報部經查核屬實後分別官等資勞給與之

第八條 頒給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其式如附圖

第九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晉非有特殊功績不得越級超給

第十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上衣左襟受有勳章者佩帶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決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三條 受有警察獎章人員亡故時勿庸繳銷

第十四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叙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由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

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五元

二等獎章四元

三等獎章三元

四等獎章二元

五等獎章一元

第 十 五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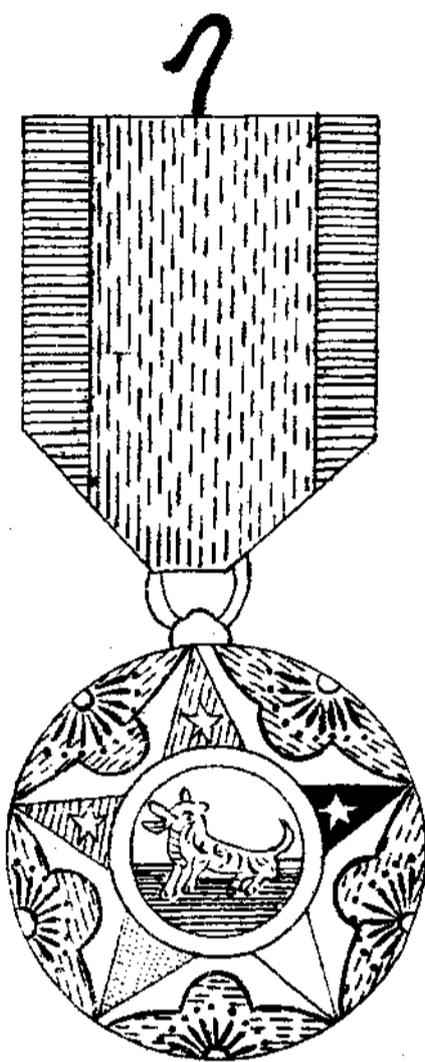
未 經 得 受 警 察 獎 章 私 自 佩 帶 者 依 法 懲 辦 之

第 十 六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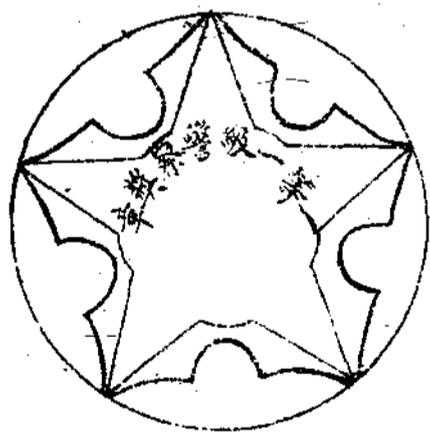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之 日 施 行

一 等 一 級 警 察 獎 章 圖 樣

綬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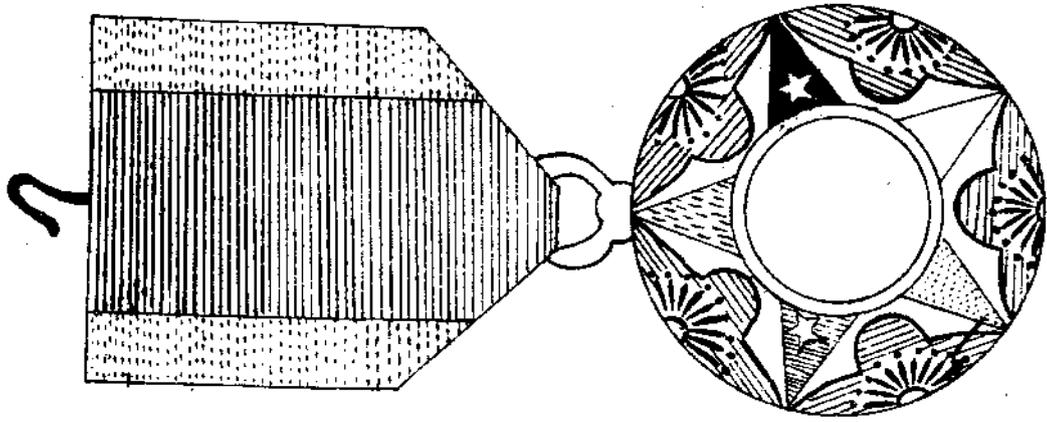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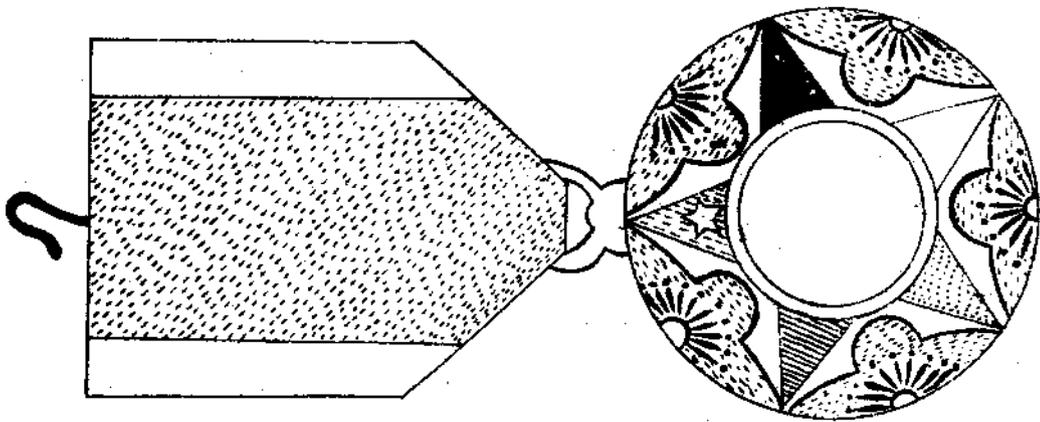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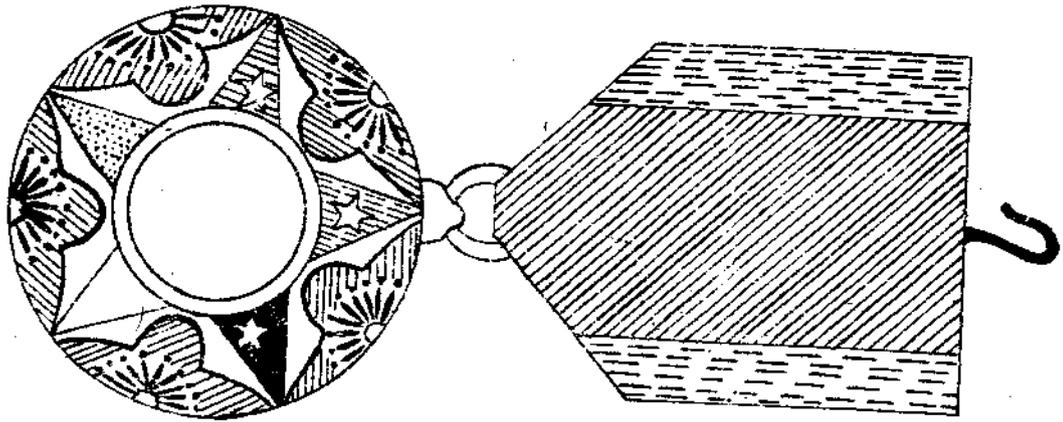
側 面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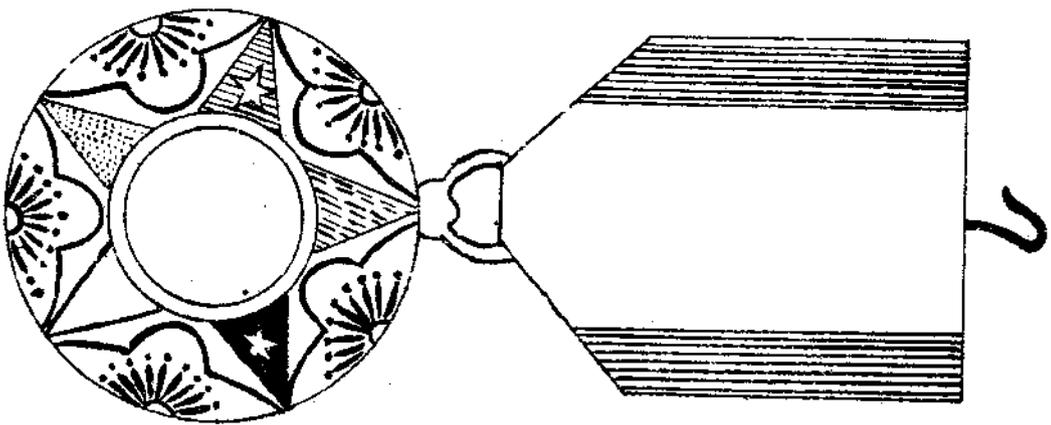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圖樣





五等一級警察獎章圖樣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圖樣

警察獎章證書

治安部警察獎章證書

某職某姓名

(勳績) 特 依

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給
予等級獎章此證

治安部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六尺一尺市

三市尺一尺市

圖說

各級警察獎章以紅黃藍白黑五色五角國徽爲主環以梅花梅花以五色分等中以獬豸爲文因獬豸其性忠見人鬥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故取其意以爲警察之表徽章綬亦以紅黃藍白黑五色分等並在五角國徽之紅黃黑三色角上分別鑲以五角銀星一二三顆以分各等之級計分五等每等三級共五等十五級

二等至五等警察獎章之中心式樣均與一等一級之中心式樣同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本會各廳局處
令建設總署 郵政總局
印刷局 古物陳列所

各省省公署 各特別市市公署

爲令遵事查上年年終爲各機關公務員供職一年勤勞足念曾經酌定加俸進級辦法通行舉辦有案本年屆年終仍應照舊辦理茲經於第一九三次行政會議議決加俸仍照上年辦法分別服務時間加給一個月或半個月至進級應照考績條例辦理等因查考績條例早已公布關於進級事宜其中已有規定舉辦考績亦經另案通行所有今年應辦之進級案即可歸入該案內舉辦惟現在二十九年度概算不久開始年終考績一事必須於年內辦竣方可於二十九年度概算內將進級薪俸預行計入至加俸辦法上年經過歷有成案今年概可依照除分別函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九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會各廳局處
令建設總署 郵政總局
印刷局 古物陳列所

各省省公署 各特別市市公署

爲訓令事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一案其中關於自二十七年一月任職本年適滿兩年人員應即專辦本年年考其上年年考無庸補辦以歸簡易並應於年內趕辦完竣除分別函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行政委員會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爲咨行事查上年年終爲各機關公務員供職一年勤勞足念曾經酌定加俸進級辦法通行舉辦有案本年屆年終仍應照舊辦理茲經於第一九三次行政會議議決加俸仍照上年辦法分別服務時間加給一個月或半個月至進級應照考績條例辦理等因查考績條例早已公布關於進級事宜其中已有規定舉辦考績亦經另案通行所有今年應辦之進級案即可歸入該案內舉辦惟現在二十九年度概算不久開始年終考績一事必須於年內辦竣方可於二十九年度概算內將進級薪俸預行計入至加俸辦法上年經過歷有成案今年概可依照除分咨並分行外相應咨

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咨

各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一 六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爲咨行事案查關於北京特別市公署制定京市房租限制暫行辦法一案前於咨准

貴部上字第四一七號咨呈審議完竣將標題修改爲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並附送修正案到會後已指令該市公署遵照修改另行公布相應錄同該項辦法咨達

貴部查照並希轉飭各級法院知照爲荷此咨

法 部

附抄北京特別市公署補訂租房辦法一份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一 六 三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爲咨行事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一案其中關於自二十七年一月任職本年適滿兩年人員應即專辦本年年考其上年年考無庸補辦以歸簡易並應於年內趕辦完竣除分咨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飭所屬遵照爲荷此咨

各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逕啓者查上年年終爲各機關公務員供職一年勤勞足念曾經酌定加俸進級辦法通行舉辦有案本年屆年終仍應照舊辦理茲經於第一九三次行政會議議決加俸仍照上年辦法分別服務時間加給一個月或半個月至進級應照考績條例辦理等因查考績條例早已公布關於進級事宜其中已有規定舉辦考績亦經另案通行所有今年應辦之進級案即可歸入該案內舉辦惟現在二十九年度概算不久開始年終考績一事必須於年內辦竣方可於二十九年度概算內將進級薪俸預行計入至加俸辦法上年經過歷有成案今年概可依照除分函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致

議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送京市房租限制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前來當經咨送法部審

議去後旋准咨呈審議完竣將標題修改為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附同修正案送達到會即經指令該市公署遵照修改另行公布各在案除已咨行法部請將此項辦法轉知各級法院外相應錄同辦法一份函請

貴會查照轉知最高法院為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附抄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一份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附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

- 一 本市房租應切實遵照本市租房規則第七條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藉故增加租金
- 二 房客租妥房屋後必須按照租房契約及房租簿履行一切規定倘有私自轉租轉倒或其他違反情事房主得立向其退租收房
- 三 房客租得房屋若並無不許轉租或分租限制者其租金不得超過原房租之二成否則其超過額應歸房主
- 四 租賃房屋若規定租期應至多以三年為限但房主房客雙方同意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
- 五 房客欠租二個月房主得向其退租收房並追繳欠租但對於租住三年以上之房客非

欠租四個月不得爲之

六 房主因房屋典售須使房客退租時應以書面通知房客自通知之日起房客得延住四個月並免交各該月分之租金期滿後房客應即遷移不得再藉任何理由要求展期

七 房客對於房主典售房屋若認爲有疑問時應自房主通知退租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要求房主提出相當證明文件或舉出足以證明確係典售之事實

八 房主若實因自住得向房客退租收房但應赴該管警察區署取具決不另租甘結

九 房主若於自住收房並取具決不另租甘結後又將房屋另行出租者罰以另租之加收租額一年一次繳納但在六個月後者不在此限

十 房主房客因增租退租等項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向市公署房租評議會聲請評議

十一 凡本辦法無特別規定者仍適用本市租房規則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一案其中關於自二十七年一月任職本年適滿兩年人員應即專辦本年年考其上年年考無庸補辦以歸簡易並應於年內趕辦完竣除分函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
並飭所屬遵照 爲荷此致

議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海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上 訴 人 金悟觀 即德愈堂住北京東四牌樓南登草胡同十四號

被 上 訴 人 苑伯章 住北京新簾子胡同四十一號

餘七十八人詳卷

右七十九人
訴訟代理人 馮 焮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承認參與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曾聲明變更名義爲義興銀號債權團原審並未准許茲至本審雖經被上訴
人重申前請但非法人之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得爲當事人者與其社員之法
律上地位即不能認爲同一若將社員之名義變更爲團體即係訴之變更此在第三審程序自屬無從

准許應仍列被上訴人爲當事人併先予說明於此

次查凡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而查封債權人或其他參與分配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固應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惟此項訴訟係因聲明人之債權未經以執行名義確定故須依另案起訴補充其欠缺是以聲明人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人起訴時如其訴之聲明係併求確認該聲明人債權之存在或其範圍固當別論如僅求承認參與分配則其法律上利益即僅在於補充執行名義欠缺之一點從而該聲明人在聲明參與分配以後如已取得執行名義時其提起此項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即不能認爲存在於此情形該聲明人得即本於其聲明參酌分配之效力提出該執行名義求執行法院將其債權加入分配表如其他債權人仍有異議則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終結之異議未終結者應由該債權人依同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異議之訴毋庸更由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提起訴訟此由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六條就聲明參與分配因其有無執行名義而分別規定其程序之法意所可當然推知者也本件被上訴人前向北京地方法院就上訴人與義興銀號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執行事件之拍賣價金聲明參與分配因上訴人提出異議故對於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之聲明參與分配雖以當時具狀聲明者僅有苑伯章等五人並非被上訴人之全體且其聲明已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後復未就其債權及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盡其釋明責任爲抗辯但此項程序上問題原非應依訴訟解決之事項矧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於執行法院之書狀開首即

載明義興銀號債權團或假扣押債權人李筱庭等字樣其狀尾復有被上訴人全體訴訟代理人律師余榮昌等之署名則其係以被上訴人全體名義聲明參與分配自無疑義至其聲明係在施家胡同十四號及十四號旁門房屋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之事實已經前南京最高法院於就上訴人之再抗告事件爲裁判時明白斷定豈容再有爭執又提出釋明債權及債務人無其他財產之證據並不能解爲聲明參與分配之要件即在事後提出亦非法所不許被上訴人現在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如原判決所載之被上訴人與李志堂等涉訟事件第一審判決及兩造與義興銀號因求償存款涉訟事件各執行卷宗並假扣押卷宗等其證據力均甚充分又安得仍謂被上訴人未盡其釋明責任是上訴人之抗辯自屬全無可採惟被上訴人所爲訴之聲明係求宣告上訴人不得依其執行名義就施家胡同十四號等房全部受償應許該被上訴人按其債權比例分配核其文意殊不能認係合併出起確認債權存在或其範圍之訴而該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復經陳明其債權曾於五年前提起訴訟經第一審判決應如數償還及立證方法有另案給付判決等語（見第一審卷言詞辯論筆錄）嗣在原審提出之答辯狀更同載有答辯人等訴義興銀號債債一案關於義興銀號還債部分早已確定等語並於言詞辯論中爲同一意旨之陳述（見原審言詞辯論筆錄並其引用之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書狀）原判決就義興銀號之法定代理人趙怡齋等對於被上訴人向其求償債款之另案判決並未上訴及上訴人曾在被上訴人與義興銀號趙怡齋等債務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等事實亦經詳細說明然則被上訴人對於義興銀號之債權是否早已取得執行名義並已實施強制執行自屬顯有

疑問此項事實與被上訴人之本件訴訟有無法律上利益至有關係即為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未予注意而遽認被上訴人之訴為有理由自屬審理尚有未盡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之全體曾經合法聲明參與分配為武斷固難成立而其聲明求廢棄原判決究非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二號

上訴人 婁百和 男年二十二歲業商住河北省玉田縣鴉洪橋

婁 順 男已故

右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婁百和婁順罪刑部分撤銷

婁百和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婁順公訴不受理

理由

本件分二部分說明之

(一) 婁百和上訴部分

查已死蔣繁杞頂心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寬三分深至骨骨損左腮相連耳輪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七分寬五分皮破血癰心坎刃傷一處斜長八分寬二分深透內腦後近左右各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九分不等均寬二分深至骨骨不損左脅肋刃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深至骨骨不損委係因受刃傷並木器傷身死經第一審督同檢驗員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據該上訴人在第一審供稱「我與婁和尚姓李的偷三箇玉黍因餓燒着吃着被蔣繁杞擊送廟內(按指該村公會)罰我們每人五元錢我擊這粗的着(指木棒)我弟婁和尚擊這細的着我兄弟將他(指蔣繁杞)打倒的張德峯將我弟抱住我打一棍」(見第一審卷宗第一八第一九第二十頁)又據供稱「蔣繁杞傷是我們父子打的」(見第一審卷宗第五三頁)據共犯婁順(係婁百和及在逃之婁和尚之父)在第一審供稱「婁和尚婁百和與一姓李的他們三人在地偷有三個玉黍是蔣繁杞將我子等擊獲弄至會中每人罰洋五元是我兒子婁百和罵着以後我二子婁百和與我出來張德峯蔣繁杞他們即向東走了我三子婁和尚打的刀子是婁和尚帶着的」(見第一審卷宗第一七第一八頁)據證人張德峯在第一審供稱「舊曆六月二十七日早六時我同蔣繁杞上蒙莊子查驗團並下地看青走至婁順門口他就罵蔣繁杞該蔣繁杞欲行要問問我說走吧到在街東頭婁順同子婁百和婁和尚追上我說你們作何事這婁順父子說打即將蔣繁杞打倒蔣繁杞問因何事婁順父子說因何罰我們父子蔣繁杞向

地內跑婁和尙掏出刀子及婁順們連打再扎蔣繁杞我將刀子奪過也被他們父子把我劃傷打壞了
『（見第一審卷宗第一頁）各等語是該上訴人之犯罪行為不第業已自認且據共犯及證人一
致陳明不容其藉詞狡辯惟核閱第一審卷宗玉田縣警察局第二分局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呈前玉
田縣政府之呈文內載有計送兇犯婁順婁百和二名兇器尖刀一把木棒兩根字樣原審並未向第一
審調取此項證物於審判期日舉示該上訴人令其辨認並予以相當機會俾其就該證物為適當之辯
解殊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前段所定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之法則違背又查該上訴人
及婁順均稱蔣繁杞曾射放二槍伊等始行下手毆打云云關於此點據副鄉長胡學占證稱該日未聞
槍聲而張德峯之供述亦未言及蔣繁杞曾有放槍事實該上訴人之前開供述固屬不能輕信惟蔣繁
杞之弟蔣繁橋所具之書狀既載有『民兄雖然帶槍向在衣內該婁順等並不知悉民兄驟被扎傷過
重槍隻亦始終並未掏出死後始由民團自衣內檢出』云云（見原審卷宗第三十頁）為不厭求詳
起見自應予以調查以免遺漏原審於上述情形均未詳究遽行定讞自難謂為已盡職權上調查能事
上訴論旨謂伊於肇事之時正值睡眠未起不知殺人之事固無足採然本案事實既尙欠明自應發回
更審再求明晰而昭詳慎

（二）婁順上訴部分

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件上訴人婁順因殺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後
已於本年六月一日在所病故業經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呈報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函知本院在
案應將原判決關於該上訴人罪刑部分撤銷諭知不受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九
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内

正文

公 牘

內政部咨

衛字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查管理醫院規則及管理接生婆規則醫師甄別辦法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牙醫師甄別辦法等五種業經本部分別修正並經先後承准行政委員會核準備案各在案除以部令分別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八日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管理接生婆規則醫師甄別辦法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牙醫師甄別辦法修正管理醫院規則等五種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市公署
青島

附修正管理醫院規則 管理接生婆規則 醫師甄別辦法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牙醫師甄別辦法各一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衛字第二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為咨行事茲派蘇瑞廷附帶調查

貴省衛生行政事宜除令委外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致

山東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衛字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部前以津市水災甚重關於災後一切公共衛生如掩埋人畜屍體飲料消毒等項均須切實注意以免將來疫癘發生無法制止曾派本部衛生局長周頌聲前往考察並函達

貴公署查照在案茲據該局長簽呈稱職日前奉派赴津考查津市辦理災後衛生對於災民疾病治療災區清潔癘疫預防屍體掩埋等項均極努力並於水災救濟委員會內設立衛生部以衛生局長為部長將水災衛生事項歸入防疫併案辦理一切辦法皆甚妥善惟尙有應切實注意數點分陳如左

- 一 傷寒赤痢之預防 查津市霍亂預防接種在八十萬人以上占全市人口五分之四決無再發之虞惟傷寒赤痢兩症災後最易流行宜速注射傷寒赤痢混合液以期遏止而策萬全
- 二 飲水清潔 被災區域除有自來水者外井皆淹沒水極惡濁每一西西中含有大腸菌在十

萬以上絕對不能飲用宜陸續頒發漂白粉教以消毒方法以免中毒
三 水退後之處置 水退之後街市及房屋潮濕不堪疫病最易發生宜速計劃除漏消毒方法
以資預防

以上數點應否咨請津市署轉令衛生局計劃辦理以策災民安全之處伏乞鈞長裁奪施行等情
前來查該局長所簽各項均與災後市民衛生有關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 部 公 函

衛字第二六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逕啟者本部現擬擇地建築中央衛生研究所查有本市外五區先農壇北牆外北門迤東空地一
段計市畝五十四畝餘堪以適用需值若干相應函請

貴公署評議見覆以便核辦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報

一
次

第
一
一
九
號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案准中央防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敬啓者查二十七年度本市各機關公務人員預防注射係由北京市衛生局辦理本年度本會舉行擴大防疫所有各機關人員注射事務該局請由本會接辦現已屆注射之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如貴部及直轄在京附屬機關人員需要注射請將人數先行開示以便訂期派員前往接洽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署迅將全體人數開單呈送以便轉函派員注射其已注射者應將注射醫院及次數註明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二三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所有本政府轄屬各機關及中國法人資格之公

司對外文函務用中國文字並用中國紀元如有故違即將其資格取消經費停發除分別函咨並通令各省市及本會所屬各機關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分別飭遵爲荷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總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科長鮑立鈺

爲訓令事案據統稅公署呈稱案准治安部總務局函以本部西樓因年久滲漏現擬興工修理囑將職署前存票照存根派員運回以便興工等因卷查職署接管前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暨特派員公署等稅礦稅單聯票根等項共五百十八萬六千六百餘張又寄存前統稅局已核單聯票根等項六萬零五百餘張爲數甚多須有寬敞地點始能容納職署在上年一月間由前參謀本部（即現治安部部址）遷移時因無處存儲即在該部寄存迄未遷動茲查職署票照庫房及檔案室等處仍無空閑地點可以存放且查上項單聯票根係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十一月間所存似無再事存查必要擬請鈞部派員監視銷燬以資結束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份准此查核所稱各項票根既無再事存查之必要應即准予銷燬茲派該科長屆時前往監視除指令外仰即知照並將監視銷燬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清冊附發仍繳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送局長張祿申副局長小川信次資歷審查表前來當即咨呈
行政委員會審查茲奉咨復該員等所叙等級經審查議決均屬合例應准照叙開附清單請查照
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照抄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清單一紙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四七號咨開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送已故前津海關監督公署辦事員李
士傑遺族請卹一案業經依據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審查呈奉核定按第九條第一款給予遺族
一次卹金一百元相應填具證書送請查收交該公署轉發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各節辦理爲荷
等因附送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一件辰字第五十號原委任狀二件奉此除遺族一次卹金
證書備查一聯由本部存查外合行檢同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二聯並原委任狀二件隨令

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李士傑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二聯 辰字第五十號

原委任狀二件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總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 科長劉樾樓
科員邊漢杰
科員張修緣

為訓令事案據本部國庫局局長許造時簽以奉派出席物資調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委員根據第一次議決案提議會內辦事人員除各部署已指定之人員外擬就各常務委員所轄之機關職員中再各指定三人以內兼任俾資辦公等情茲派本部科長劉樾樓科員邊漢杰張修緣三員兼任除分令並函知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總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參事高崇祿

為令遵事查本月二十三日為青島大阜銀行開幕之期茲派該參事即日前往代表本部參加該行開幕典禮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令膠海關監督公署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二二二號咨開爲咨行事茲派赤谷由助爲膠海關稅務司除將任命狀寄秦監督轉交外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公署知照並將該稅務司到差日期附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准教育部公函內開案准貴部總字第一〇九六號函開查西什庫庫房基地一段連同房屋十七間業經貴部派員接收並准函復接收完竣在案惟查該基地上尙有舊庫房二十一間本擬拆移東城第一倉庫內另行改建茲以地基既經撥用此項舊庫房亦即一併轉贈醫學院研究院或改建房屋或仍舊保留不必另移以作紀念除令長蘆鹽務管理局轉飭移交外即希貴部派員接收見復等因准此查上項舊庫房二十一間已於八月十四日由本部總務局局長劉士元會同長蘆鹽務管理局確確處北京分處兼代處長張長澎接收交藏事除由本部總務局分函該

確礦分處外相應函復並致謝忱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總字第四六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局長許造時
科長劉樾樓
令 科員邊漢杰
科員張修緣

爲訓令事案准物資調節委員會物字第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依照組織章程第五條及辦事規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先後指定各股職員其調查股主任一員又應分調查股員二員計劃股股員一員由貴部局長許造時暨科長劉樾樓科員邊漢杰張修緣分別兼任除由會逕行令派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遵以資勸理實級公誼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派胡承式充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派周世定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派趙昌蔭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命
令

三
六

第
一
一
九
號

實

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爲咨呈事案據東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呈略以前請確立退稅及保稅制度並撤廢輸出稅事項更舉具體之例願乞明鑒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來呈並承准

鈞會抄發該公司原呈到部業經咨准財政部咨復暨承准

鈞會抄交財政部咨呈原文後復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商字第五七一號咨呈

鑒核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將財政部所稱擬俟修改稅則時彙案辦理一節批飭知照外相應鈔錄

此次呈文譯本暨譯表咨呈

鈞會鑒察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鈔件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呈事案查前准河北省公署公函略以據冀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在山海關設立支店

遵照公司登記規則請核准登記等情該公司經前冀東政府批准設立有案茲請設立支店經核尙無不合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准予登記並將支店執照函送河北省公署查照轉發去後茲復准河北省公署咨呈據該公司補送總店營業區域圖暨唐山林西馬家溝趙各莊唐家莊等地線路圖各一份山海關發電所內線圖三份檢請察照等因附圖九份到部准此除咨復外相應抄錄河北省公署公函咨呈各一件附圖九件咨呈鈞會鑒察備案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抄件二件圖九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東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呈略以前請確立退稅及保稅制度並撤廢輸出稅事項更舉具體之例願乞明鑒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來呈並承准

行政委員會抄發該公司原呈到部業經咨准

貴部咨復擬俟修改稅則時彙案辦理等因並經陳復

行政委員會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飭知照暨分陳

行政委員會鑒察外相應照錄原呈譯文暨譯表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件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 咨

商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公字第四三九號咨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據玉泉釀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玉善監察人王東甫等呈稱竊公司前在北京西直門大街設立玉泉釀造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呈請南京實業部登記發給執照有案本公司原額資本五萬元本年四月九日又經臨時股東會議決修改章程增資二萬五千元應繳股款現已全數收足除分呈實業部外理合檢同臨時股東會議決錄及修改章程等件並遵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一條扣除前次登記原繳執照費一百二十元再補繳三十元及印花費一元備文呈請鈞核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照實爲公便等情附臨時股東會議錄修改章程原章程股東名冊現任董監名單各二份登記費三十元印花費一元據此經飭將前領登記執照繳局去後茲據呈繳到局除照章扣存辦公費拾元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各一份登記費二十元印花費一元原執照一紙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附件並登記印花費洋二十一元咨送查照核辦示復等因並附原附件暨登記費印花費共二十一元到部查該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准予登記業據分呈到部核與公司登記規則

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原送各件存部備查登記費印花費核收並批示該公司知遵外相應填發執照一份隨咨送請

貴公署查照轉發再查現行之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二目規定凡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應貼印花二元該公司所繳印花費祇有一元應令補繳一元方符稅率除由部先行補貼外並請轉飭將印花費欸一元迅速送部歸墊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執照一份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第二五九號咨呈畧開關於冀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山海關支店呈請登記一案茲該公司補送總店營業區域圖暨唐山林西馬家溝趙各莊唐家莊等地綫路圖各一份山海關發電所內綫圖三份請察照等因附圖九件到部准此除將辦理情形連同附圖一併陳請
行政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即希轉飭該公司再檢原圖各一份呈轉本部備查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通告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為歉仄嗣後閱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隨時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啓

實業部總務局啟事

本部第29號及第54號身份證明書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實業部總務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二月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李紹先	遺失	外一堂子大院	一五四	址
李紹孔	張富榮	拍賣	外五大保吉巷	二八
馬印增	張富榮	移轉	外三紅橋前街	甲三

宋維珍	張新增	同前	北郊安外東北拐樓樓草場六
周子文	領地	外五藥王廟前街	二門前
傅有綱	批餘	內三孫家坑	甲三一
石元理	遺失	內一黃獸醫胡同	一〇
李康氏	同前	內六景山東大街	甲二
陳曉亭	同前	內二後老萊街	七
程印璋	同前	內三箭廠	甲一八
馮申夫	同前	內三箭廠	乙一八
北京特別市公用管理處	同前	外一草廠橫胡同	六
王桂春	同前	內三東四大街	甲一
李慶華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楊岫五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陳文祥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呂文祥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王湧泉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王 駿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永厚堂買彩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永厚堂買彩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永厚堂買彩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王永祥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王少泉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許居齋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隋植堂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王金貴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祖 陞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可存財	同前	外三廣渠門內板廠東里地方	

洪振清	孫文慶	同前	內二西單北大街	甲二四五
暴王秀山	曹春泉	同前	內四北溝沿	一四六
陶青久	郭樹屏	同前	內二邱祖胡同乙三五及門	
趙廷祿	劉子良	同前	西郊八里莊五二房一六間及	
王殿章	馬泰等	同前	西郊香山阜河東興隆莊西北	
于潤清	楊董氏等	同前	西郊地五畝	
房善亭	王明海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李 祥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高萬義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吳長春等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吳長春等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袁福增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宣成雲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李紹孔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李紹蓮芳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符懷德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田清志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孫傑臣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田 秀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田 忠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楊永志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夏淑榮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吳培忠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徐承先	同前	同前	東郊道口村東東南地	九八

政府公報 附錄

四六

第一一九號

張壽	宜鴻	馬克	馬潤	李玉	牛寅	美宗	洪起	李楚	李楚	張永	景恒	夏墨	張斌	孫德	朱廣	張可	王德	王德	郭子	劉玉
瑞興	郭明	王明	劉恩	天主	天主	朱夢	已稅	遺失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謝呈	蘇宗	金浦	金浦	財政	金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領單	同前	買契	同前	同前	批買	留買	同前						
內三東	內五前	內三國	外四廣	南郊廣	南郊廣	內三東	外五紅	北郊德	北郊德	西郊九	西郊青	北郊德	北郊德	南郊六	東郊岔	西郊房	西郊地	西郊地	西郊地	內四宮
北大街	前園寺	子監	安市場	安門外	安門外	四北大街	廟街	外大街	外大街	閩家莊	龍橋村	外五道	外五道	五聖村	岔道嘴	房一嘉	地三嘉	地四分	地四分	門口二
一八二	一及二	五九	四一	五〇	四七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九	地二	地七	地七	地八	地十	地三十八	地四	地八	地八	條甲二
地房	車門	五九	八一	〇九	七八	六	六	二	二	分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吳文	安永	楊文	仲雪	楊文	王相	王相	常相	全相	沈相	王相	劉相	李相	田相	王相	王相	孫相	董相	李相	董相	明相	明相	許相	天主	王子	王福
文選	永德	文元	雪岩	文元	相英	相英	相英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郊	北郊	內四	內四	內四	外二	外二	外二	外二	外二	內四	內四	內四	內四	北郊	北郊	內五	外三	北郊	外五	外四	外四	外四	內三	內三	外三
外四道	安外小	四新街	四新街	四新街	二馬路	二馬路	二馬路	二馬路	二馬路	四小後	三南崗	四小後	五北壇	四南橫	四南橫	四南橫	三東四北	三東四北	三左內						
四道	外小	新街口	新街口	新街口	廣馬路	廣馬路	廣馬路	廣馬路	廣馬路	西觀音	南崗子	西觀音	北壇根	南橫街	南橫街	南橫街	東四北	東四北	左內西						
道	外小	街口	街口	街口	馬路	馬路	馬路	馬路	馬路	觀音	崗子	觀音	壇根	橫街	橫街	橫街	四北	四北	內西						
道	外小	街口	街口	街口	馬路	馬路	馬路	馬路	馬路	觀音	崗子	觀音	壇根	橫街	橫街	橫街	四北	四北	內西						
道	外小	街口	街口	街口	馬路	馬路	馬路	馬路	馬路	觀音	崗子	觀音	壇根	橫街	橫街	橫街	四北	四北	內西						

失契聲明

武寧會館在外四區上斜街五十七號置房共十二間半坡岸一段將舊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不慎將西直門外東關二號後院計地一畝二分灰棚兩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學儒啓

遺失作廢

有祖遺房二所在永定門外南郊花莊子村一號二號共灰土房十三間地基八分餘茲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宋錫堂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松樹庵十號十一號甲十一號乙十一號灰房二十間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戴寶瑞啓

緊要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塊座落北京西城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計拾畝零捌分四厘均有矮圍墻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馬路北至某宅空地上有小破房六間門牌營房七號上項地產之房契一張附財政部之地產執照一張及市政公所之憑單一張經鄙人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向北京恒源永銀號押借大洋壹仟伍百元取有該銀號第壹百肆拾號收據壹紙鄙人連年在外經商十餘年來未能回北京此次為遵章稅契特託人到北京擬付還該銀號押款收回上列之房契執照及憑單乃該銀號已不在北京是否歇業亦不得而知無從接洽只得先憑該銀號收據呈請北京市公署另稅新契所有舊契執照及憑單先行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周祖堯啓

失契聲明

楊月波有早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四區牛街門牌五號計房九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李桂林有舖面房一所座落內一區蘇州胡同下坡十六號計房六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宣外大街五十三號灰瓦房十九間半連同地基紅白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徽州郡館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南郊廣渠門外關廟四號計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呈報補稅外舊契作廢

白振鐸啓

失契聲明

光緒十四年間買得王海名下舖面房壹所在外二區李鐵拐斜街七十七號計房八間該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向財政局登記註冊外該房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金承藻啟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六間坐落內二區宜內未英胡同門牌甲四十七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永寬啟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住房一所在內三區北新橋吉照胡同六號共房拾間全份契紙因故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春溥啟

失契聲明

自置內三區吉兆胡同四十五號西部住房四間契紙遺失違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韓德常啟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產一所座落內四區巡捕廳胡同二十三號共房二十間半契紙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安慶堂馮輔仁啟

失契聲明

自置外四區白紙坊十七號房一所計灰房十四間因雨坍塌八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原業主馬玉山啟

遺失聲明

內三區土兒胡同三十九號瓦房三間平台兩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倘舊契復出概行作廢特此鄭重聲明
祝耀宗啟

失契聲明

今有本寺舊日地基一段座落在內四區後桃園303233號西牆外計地三畝零一毫五絲北至官道南至設孤寺西至胡同東至丸本因將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北溝沿清真寺啟

遺失聲明

廣元銀號王无亞在外五南橫街二十七號房十九間半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聲明

失契聲明

張林森有自置田地三畝八分座落在外四區盆兒胡同南口外三教寺後身路北地方東至小道北至朱姓李姓西至張姓南至大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舊契在外作廢
張林森啟

遺失聲明

有房兩所在外四區北櫻桃園十七號甲十九號各有房三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契作廢
張國權啟

失契聲明

于鳳池有舖房一所座落東郊朝外大街一八九號一九〇號房七間半契紙遺失已向財政局補稅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四東觀音寺東口內路北地方東至于姓南至街道西至陸姓北至趙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王順才

失契聲明

座落東郊小亮馬橋塋地一段契紙遺失東至道西至啟姓南至褚姓北至王姓除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朱崇海啓

聲 明

為自置內三區東四五條五十五號五十六號房產因不明手續在契紙上自行添註字跡請免罰換契特此聲明

臧文秀啓

補契聲明

座落內二區茄子胡同九號十號連同後老萊街路南旁門二十二號早年置折剩群房二十五間空地一塊民三驗照及舊業主熙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寶華林

憑單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計七間座落在鯉魚胡同六號現因憑單遺失除呈請補領外所遺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高壽峰謹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菊兒胡同十六號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金張氏啓

遺失憑單聲明

今將座落內二區孟端胡同二十三號共房六十八間憑單一張遺失除登報聲明外並已向財政局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一概作廢

羅雁峰啟

遺失聲明

外四區玉虛觀二十一號及乙丙二十一號有房二十間憑單遺失除呈補新憑單外舊憑單作廢

梁自興堂啓

遺失聲明

茲有西郊博物院路七十八七十九兩號共房十一間空地一塊不慎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聲明作廢

姜楊氏啓

失契聲明

今有在外四區白紙坊街陳家胡同二十一號後院南北房各三間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漢啓

失契聲明

今有空基地兩塊在內四區刺頭棚胡同計地五分九厘零八又小七條計地一畝三分六厘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

韓 霖 啓
金 濤 啓

失契聲明

韓子鳴有自置旱地二段座落南郊區右安門外關廟西後街道西南北九十二丈東西六十八丈二段在道東臨吧胡同西口路北南北三丈八尺東西四丈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子鳴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慙慙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辦事處
兌換所

電報掛號
電話行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類別	
								每方寸	價目
每	號	號	每	六	三十六	七十二	每月一冊	二十方寸 (半頁)	每方寸
外埠	市	三	外埠	埠市	埠市	埠市	外埠	四十方寸 (全頁)	每方寸
角		角	角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八元四角	一元八角		封底內外面
									封底前一頁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委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委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第四科政委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